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唐环不罚决〔2024〕09-6号

遵化市善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81MA08XYK63P

地址：遵化市新店子镇桃山屯村 法定代表人：张善生

本机关于2024年5月10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隧道窑5月9日13:00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为152.48mg/m³，排放限值150mg/m³，超标了0.016倍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执法检查照片、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及现场负责人身份证等证据证明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因脱硫水泵软连接损坏，引起脱硫设施脱硫效率降低，从而导则隧道窑排放口二氧化硫超标，且在发生故障后主动减轻环境危害后果，立即进行维修，并采取闷炉等减排措施，没有主观过错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、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以及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已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遵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遵化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严格遵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。
- 2、加强对设备、设施的维护检修，确保治污设施物稳定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

2024年8月19日